增城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规定，为稳步提升我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模，推动生产制造等各环节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是指在增城区纳入统计的纺织服装产业链各环节企业，以及带动全区纺织服装产业规模发展的企业。

第二章 支持企业扩大规模、提升产能

第三条 【规模提升奖励】

（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当年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连续3年年产值保持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滚动奖励。

第四条 【龙头带动奖励】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在生产运营各环节与区内上下游企业形成紧密业务共同体，通过整合行业资源，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企业业务链接，实现自主研、产、销一条龙的柔性供应链体系。对通过自身业务直接带动区内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年产值合计每新增10亿元的，给予100万元的带动奖励。

第五条 【联动帮扶奖励】

当年保持产值正增长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通过采购配套产品、委外加工等方式帮扶区内无资产关联的小微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并产生产值贡献的，按照当年双方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

第六条 【新建载体补助】

鼓励国有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通过新增工业用地、盘活现有工业园或村集体留用地、改造升级旧厂房用地等途径，建设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园区。

（一）引进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当年合计产值达5亿元以上的，对基建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产业用房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获得该项奖励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二）支持符合上述第（一）款并在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60%。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自完成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

（三）对购买或租用上述第（一）（二）款产业用房且当年新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按实际购房贷款利息或实际产生租金的1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单个企业获得该项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设计研发

第七条 【两化转型奖励】

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其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项目，按该项目当年智能化、数字化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所获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产品研发奖励】

对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并生产的高性能新型面料产品，按该产品当年销售额的5%给予奖励。

第九条 【认定授权奖励】

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有关认定或品牌授权的，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一）对当年新获得纺织服装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认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重点跟踪培育纺织服装品牌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及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收购或获得授权国内外驰名商标（含专利技术）使用权5年及以上，且收购或获得授权后该商标品牌服装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人才引进补贴】

对当年产值超过1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企业，新招录并签订连续服务期限3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6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以下补贴：

（一）具有专业技术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具有行业专业技术中级职称、高级技师或全日制硕士学位的，按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该项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贴20人。

（二）具有行业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或全日制博士学历员工，按7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具有行业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员工，按12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该项补贴按30%、30%、40%比例分三年拨付。

第十一条 【促进就业奖励】

对当年销售额或产值超过1亿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纺织服装企业，与区内高职、高等院校或合法设立的公共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当年接纳应届毕业生50人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创新业态奖励】

开展网红经济、IP文化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以及面向区内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提供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互联网服务、软件信息、商务服务、文化创新等公共服务业务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对该企业按上述业务当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奖励。

第四章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销售

第十三条 【推广费用补贴】

支持制造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对当年保持产值正增长且参加境内外品牌推广、采购、贸易促进活动2次及以上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对推广费、展位费、特装费、交通费、食宿等综合费用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平台带动奖励】

鼓励交易平台拓展纺织服装销售渠道，对在本区设立独立法人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销售公司、电商平台、跨境电商独立站，通过自身业务销售区内无资产关联生产企业产品，每带动一家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实现年产值比上年新增50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平台企业奖励，单个平台企业获得该项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五条 【直播佣金补贴】

支持当年保持产值正增长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委托区内电商直播企业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年直播带动产值超过2000万元的，按实际产生佣金的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获得该项补贴每年最高20万元。

第五章 支持企业洗漂革新、绿色发展

第十六条 【洗漂项目补助】

鼓励国有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通过新建或整合形成综合实力强、智能制造和创新示范显著的大型绿色生态洗漂印染项目，对两年内竣工投产且纳入规上工业统计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七条 【洗漂成本补贴】

当年保持产值正增长的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制造企业，按其当年在区内非关联洗漂印染企业开展洗漂印染业务支出费用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设立“增城区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纳入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年度预算。除第六条、第十六条外，单个企业获得本办法其他条款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产值的0.7%；同时符合本区内其他政策及上级政策内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仍需兑现的支持政策将延续至执行完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办法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